

經濟能力條件之不同，建構以社會保險為基礎，商業保險為補強保障的角色。目前台灣長照商業保險投保率於 2014 年 3 月為 2%，該數值雖偏低，惟依據日本經驗，介護保險實施後投保率由 2001 年 3.1% 快速上升到 2013 年 8.2%。由於政府推動長照保險會喚醒國人長照風險意識，應可帶動商業保險之未來發展。

- 三、為使未來長照保險與商業保險間能有適當的銜接，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本部保持互動合作，並多次就長照保險制度架構下，未來商業保險的發展方向進行研議，共同加強政策規劃，達到與未來政府實施長照保險相輔相成之角色。

(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及擴大社會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0)

江委員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實施下，整合民間、政府資源，提升兒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之垂直、平行整合功能及擴大社會參與所提質詢，經交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或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充當不良場所侍應、遭受遺棄或身心虐待或各種侵害兒童及少年生長權益等相關問題，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針對經評估確有兒童少年保護事由者，依法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及相關家庭處遇。根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近 5 年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及處置情形，受理通報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經調查評估後，約有 5 成列為保護個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案提供後續服務。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除了針對列為保護個案者，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對於兒童及少年因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而影響其受照顧情形者，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並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透過戶政、社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追蹤輔導，主動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藉由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以維持其照顧兒童及少年之功能，避免發生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情形。另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本部本（103）年度業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評估指標及服務流程研發」，建構標準化之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流程及評估指標，及編印相關工作手冊，並於本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家庭處遇工作模式實踐與展望國際研討

會」，邀請澳洲及香港等地實務工作者來台，與國內學者專家及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研討，精進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專業。

- 三、有鑑於醫事人員於執行相關醫療保健服務時，經常有機會接觸兒童及少年，惟醫事人員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率僅佔所有通報事件之 12%，爰為強化醫事人員主動辨識以及早發現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情形，及考量社工人員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後續輔導處遇，亟需相關醫療專業資源介入，協助兒童及少年之身心評估及處遇，爰本部於本（103）年推動「醫療機構建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模式」計畫，擇定台大醫院等 6 家醫院進行試辦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整合醫院體系內跨科部之專業團隊，設立兒少保護聯合評估特別門診，及提供整合式醫療服務模式，並加強與當地社政、警政、教育及司法等相關部門合作，以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通報、調查評估及處遇。

（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7）

羅委員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虐童事件，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防範托嬰中心虐童之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有關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謹先陳明。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嬰中心之督導機制，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進行訪視輔導，以確保托嬰中心之托育品質。包括：

（一）一般訪視輔導

1. 各地方政府應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等，托嬰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辦理訪視輔導，檢視項目包含相關書表紀錄建檔與核備、專業人員與家長之聯絡清冊、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
3. 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至少 1/4；倘經各地方政府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穩定或經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以上者，得以每半年訪視 1 次。至新立案托嬰中心應於設立許可後 1 個月內完成第 1 次訪視，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達 1/4 以上。

（二）加強輔導管理

1. 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